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土地登記？我國現行係採「土地權利登記制」，試分述其意涵與特色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土地登記完畢？於土地登記完畢之後依法將會發生公示力、公信力與推定力，試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分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土地鑑界複丈？當登記機關受理人民鑑界複丈之申請案件後，應如何予以實施？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徵收「收回權」為保障被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重要制度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意旨，乃增定施行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，試分述其內容。(25分)